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基层卫生提质增效示范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3054 3-XM001

项目代理编号：ZYZB-2026-0846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30543-XM001

项目代理编号：ZYZB-2026-0846

2.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基层卫生提质增效示范信息化建设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814.22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814.225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朝阳区基层卫生提质增效示范信息化建设项目	814.225	一项	完成朝阳区基层卫生提质增效示范信息化建设，以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战略部署为指引，紧密贴合区域实际状况，围绕“强基层、提效能、优服务、促均衡、重智治”的主线，通过基层数智化管理提升、家庭医生服务增强、区域协同发展三大板块建设，推动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提质升级，构建居民全生命周期数字健康画像，落地儿科智能体、智能门诊病历辅助生成、视网膜疾病 AI 筛查等人工智能应用，深化互联网诊疗服务，增强家庭医生线上服务能力，实现区域床位资源共享协同，全面提升朝阳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数智化支撑水平。（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九个月，其中系统测试与试运行 3 个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8 日，每天 09：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

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甜水园东里甲 1 号

联系方式：袁老师 010-658611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 2 号院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

联系方式：王斌、程俊、李倩、刘晶晶、朱艳梅、张书玲、卢雪、郭玉婷、丁峥敏 010-60624505-8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斌、程俊、李倩、刘晶晶、朱艳梅、张书玲、卢雪、郭玉婷、丁峥敏

电　　话：010-60624505-8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北京市朝阳区基层卫生提质增效示范信息化建设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160000.00 元。
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保证金。
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保证金方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671 015 888
银行行号：3051 0000 1571
注：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 ZYZB-2026-0846”（本条备注仅用于保证金信息统计，不用于符合性审查或其他否决投标条款）。</td></tr>
<tr><td>12.8.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投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分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分包方应具备相应服务能力，投标人对分包服务质量、进度、安全及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不得转包及违法分包。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参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相关内容，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投标人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钰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一部； 联系电话：010-60624505-813； 联系邮箱：zhaobiao01@zyzbdl.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 2 号院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下浮 20%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说明：**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3）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服务费承诺书。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4）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 **中标服务费账户** 账户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方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银行账号：0200225919200036626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服务费 ZYZB-2026-0846”。**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7.2

28 履约保证金

28.1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

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规则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	商务部分	业绩	6	投标人自 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开标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信息化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电子件，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印章。
		成员资质	2	项目团队人员中有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原中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取得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级别为高级）的，得 2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电子件。）
		企业资质	3	①具有有效的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②具有有效的 ISO/IEC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③具有有效的 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	技术部分	对“采购需求”技术响应程度（19 分）	13	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打分： 对于技术指标条款的响应程度： 1.指标要求中标注“▲”的条款，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3 分； 有 1-2 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9 分； 3-4 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 5-6 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7 项及以上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4			6	2.无标识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 有 1-2 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3-4 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5-6 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7-8 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9 项及以上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注： 1.▲号指标需提供证明材料，指标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未提供或未响应； 2.投标人自行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所有技术指标需点对点逐项应答，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3.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该条款不得分。 4.无标识条款以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偏离表》为准。
5		技术方案	15	技术方案内容完整，功能完善，架构合理，充分考虑系统的可持续性，技术可行性、可拓展性，兼容性保障措施详实，得 15 分； 技术方案内容较完整，功能较完善，技术可行性、可拓展性，兼容性保障措施较完善，得 11 分； 技术方案内容及功能略有欠缺，技术基本可行，有基本的可拓展性，兼容性有基本保障，但针对性不足，得 7 分； 技术方案内容及功能欠缺较多，技术路线可行性一般，可拓展性较弱，兼容性保障有限，项目针对性明显不足，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实施方案	10	方案内容完整，重点把握精准，目标清晰，能够切实保证项目成果，得 10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重点把握较准，目标较清晰，基本能够保证项目成果，得 7 分； 方案内容略有欠缺，没有重点，目标模糊，勉强能够保证项目成果，得 4 分； 方案内容欠缺，没有重点，没有目标，不能保证项目成果，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项目进度计划	10	依据项目实施需要制定了合理的项目执行进度计划，有关键时间节点及重点工作的进度安排等。 项目进度计划合理、切实可行，得 10 分； 项目进度计划较合理、基本可行，得 7 分； 项目进度计划部分合理、可行性较低，得 4 分； 项目进度计划不合理、不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方案内容完整，服务保障措施完善，针对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服务保障措施较完善，针对突发事件有基本的应对措施，得 3 分； 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服务保障措施不够全面，针对突发事件应对措施有限，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培训方案	5	方案内容完整，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切实可行，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培训计划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可行，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培训计划欠缺针对性、可行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公卫系统历史数据迁移方案	15	数据迁移方案内容完整，迁移范围覆盖全面，数据清洗、校验、字段映射流程设计合理，保密措施针对性强，能够切实保障历史数据完整、准确、连续、可追溯，并有效避免泄密，得 15 分； 数据迁移方案内容较完整，迁移范围覆盖较全面，数据清洗、校验、字段映射流程较合理，有较针对性的保密措施，基本能够保障历史数据完整、准确并避免泄密，得 11 分； 数据迁移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迁移范围基本覆盖，有基本的数据清洗、校验流程和保密措施，但数据完整性、准确性保障及防泄密措施的针对性不足，得 7 分； 数据迁移方案内容简略，迁移范围覆盖不全，数据清洗、校验流程和保密措施缺乏针对性，不能有效保障历史数据完整、准确，存在泄密风险，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通过采购软件产品（包含按需定制开发服务），提供系统总集成实施服务，以满足本项目关于朝阳区基层卫生提质增效“强基层、提效能、优服务、促均衡、重智治”的核心目标，围绕基层数智化管理提升、家庭医生服务增强、区域协同发展三大板块，建设公共卫生信息系统提质升级、居民全生命周期数字健康画像、儿科智能体系统、智能门诊病历辅助生成系统、视网膜疾病AI筛查系统、医保移动支付对接及京通对接、云药房系统、智能慢病管理系统、家庭医生企业微信服务系统、“全区一张床”资源共享平台等，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数智化转型和区域协同，全面提升朝阳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效能。具体包括：

序号	名称	简要技术或服务要求
1	公共卫生信息系统提质升级	对现有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公卫）进行提质升级，完善健康管理、慢病管理、家庭医生管理及配置维护管理等功能
2	居民全生命周期数字健康画像	对原区域疾病画像系统进行升级，新增居民健康画像模块和敏感数据屏蔽处理模块
3	儿科智能体系统	新建儿科垂直领域人工智能问答系统，提供疾病辅助问诊、医学指南问答、报告解读等全场景知识服务
4	智能门诊病历辅助生成系统	新建基于医疗大模型与语音交互的门诊病历智能生成系统，提升病历书写效率与质量
5	视网膜疾病AI筛查系统	新建区域视网膜疾病AI筛查系统，实现眼底影像采集、AI分析、远程诊断、档案管理、随访全流程管理
6	医保移动支付对接及京通对接	完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保移动支付系统接入，对接北京市预约挂号统一服务平台（京通），实现医保移动支付场景全覆盖
7	云药房系统	构建区域药品集约化运营与药品配送服务，在试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云药房”应用

8	智能慢病管理系统	新建智能慢病管理系统，对辖区慢病患者、高风险人群和65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分层分类管理，含人工智能营养管理助手
9	家庭医生企业微信服务系统	新建基于企业微信的家庭医生线上服务系统，支持在线家医服务、自助签约、在线互动
10	“全区一张床”资源共享平台	新建床位统一资源平台，实现床位资源共享与调配
11	系统总集成实施	覆盖项目整体集成实施，包含软件产品采购及按需定制化开发服务，安装部署、集成调试、系统对接等服务

2.项目背景

朝阳区作为北京市的经济大区、人口大区和对外交往的窗口区，医疗资源丰富、医疗服务体系相对完备，拥有多家国家级、市级以及区级公立医院，为区域居民构建起多层次、广覆盖的医疗保障网络。面对新时代提出的新需求和新挑战，朝阳区坚定不移地持续深化改革，驱动公立医院迈向高质量发展新征程：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深入贯彻党的健康中国战略，将三明医改经验与“五宜”朝阳理念深度融合，构建了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主要借助强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格局、深化体制机制创新举措以及构建科学高效、有序衔接的分级诊疗模式等多维度协同发力。

朝阳区基层卫生提质增效示范项目以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战略部署为指引，紧密贴合区域实际状况，精准锚定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发展，以基层卫生提质增效发展为抓手，大力推动医疗卫生资源均衡分布，全面提升整体医疗服务水准。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九个月，其中系统测试与试运行3个月。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按照第六章合同条款的约定。

3.售后服务（质保期）

免费维保期：视网膜疾病AI筛查系统评估自项目验收合格后服务期两年，其余自项目验

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中标有“▲”的指标为重要指标，指标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未提供或未响应；无明确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是指设备生产厂家印制并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原厂参数承诺函（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公章）。未提供符合规定的技术支持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中没有对应指标/技术支持资料中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均视为不满足对应参数要求（即负偏离）。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中未做标记的为一般指标，指标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未提供或未响应（即负偏离）；其他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以《采购需求偏离表》为准。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以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战略部署为指引，紧密贴合区域实际状况，围绕“强基层、提效能、优服务、促均衡、重智治”的主线，通过基层数智化管理提升、家庭医生服务增强、区域协同发展三大板块建设，推动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提质升级，构建居民全生命周期数字健康画像，落地儿科智能体、智能门诊病历辅助生成、视网膜疾病AI筛查等人工智能应用，深化互联网诊疗服务，增强家庭医生线上服务能力，实现区域床位资源共享协同，全面提升朝阳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数智化支撑水平。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2016年印发）

《国民健康“十五五”规划》（国发〔2026〕23号）

《关于印发全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发〔2020〕21号）

《关于印发全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的通知》（国卫规划函〔2019〕87号）

《关于加强全民健康信息标准化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卫办规划发〔2020〕1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

《关于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行动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20〕22号）

《关于印发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8〕1079号）

《卫生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卫办发〔2011〕85号）

《关于印发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8〕2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接入政务外网的局域网安全技术规范》（GW0206-2014）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信息安全标准体系总体框架》（GW0101-2014）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W0103-2014）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W0104-2014）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安全接入平台技术规范》（GW0202-2014）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监测体系技术规范与实施指南》（GW0203-2014）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1.3 验收标准

一、验收依据

1. 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约定条款及双方确认的需求说明书、技术协议等文件为验收依据；

2.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及法律法规要求。

二、验收内容

1. 交付物验收

- 软件系统完整交付，包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可执行程序、接口文档等；
- 交付介质（如光盘、加密 U 盘等）需符合合同要求。

2. 功能验收

- 软件功能需 100%覆盖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需求清单；
- 系统需通过第三方软件检测机构进行的验收测试；

3. 文档验收

- 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操作手册、产品白皮书、配置文档

等一系列项目实施文档。

4. 培训验收

- 中标人需对采购人指定人员进行系统操作、维护及管理培训；

5. 安全验收

- 系统需通过信息安全检测，无高危漏洞（提供漏洞扫描报告）；

2.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公共卫生信息系统提质升级

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升级建设应围绕基层健康管理、慢病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系统配置维护等业务，建设统一、贯通、可扩展的数智化管理能力，支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由基础信息记录向精细化管理、智能化提醒、全过程留痕和数据化监管转型。

系统应充分复用现有基层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基层医疗信息系统、健康档案、体检、慢病随访、家庭医生签约等既有数据和业务基础，支持与区域医疗信息平台、基层机构现有业务系统及上级监管平台进行对接，满足基层机构日常业务办理、数据共享、统计分析和监管报送要求。

1.健康管理

▲（1）健康档案管理：系统应支持居民健康档案结构化管理和动态更新，能够整合居民基本信息、体检信息、诊疗信息、慢病管理信息、随访信息等多源数据，形成居民个人健康信息视图。

▲（2）健康档案全生命周期及家庭档案管理：系统应支持健康档案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建档、维护、迁移、合并、注销、恢复、异常数据校验和变更记录查询等功能，保障档案数据完整、连续、可追溯。系统应支持家庭档案管理，能够建立家庭成员关系，支持家庭成员新增、迁出、删除、保存、迁移记录查看及家庭维度随访信息查询。

▲（3）健康体检管理：系统应支持健康体检管理，包括体检计划制定、体检对象管理、体检项目配置、体检结果录入、体检结果汇总分析和体检数据与健康档案自动关联。

▲（4）重点人群筛选与分类管理：系统应支持重点人群筛选和分类管理，能够按年龄、疾病类型、风险等级、重点人群类别等条件进行分组管理，并支持健康干预提醒、通知记录查询、发送状态查询和数据导出。

2.慢病管理

▲（5）慢病规范化管理：系统应支持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等重点慢性疾病规范化管理，覆盖建档登记、随访计划、随访记录、健康干预、效果评估和档案状态管理等全过程。

（6）糖尿病健康管理：支持档案管理、随访管理等全流程管理功能。

（7）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支持慢阻肺患者档案管理、随访管理等功能。

▲（8）随访提醒与异常指标预警：系统应具备随访提醒和异常指标预警能力，能够自动生成随访计划、提示待随访任务、识别异常指标并给出干预提示，提高基层医务人员慢病管理效率。

（9）慢病随访管理：系统应支持慢病随访管理，能够按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随访医生、随访状态、计划周期、计划日期、实际随访时间等条件查询随访记录，支持新增随访、引用共享数据、导出随访数据、刷新列表及与转诊系统衔接。

▲（10）慢病患者档案管理：系统应支持慢病患者档案管理，能够对患者档案进行查询、修改、注销、恢复和数据导出，支持同一患者多病种健康信息统一管理和关联展示。

▲（11）慢病管理统计分析：系统应支持慢病管理统计分析，满足基层机构日常管理、绩效考核和上级监管部门数据报送需要。

3.家庭医生管理

▲（12）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系统应支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包括个人签约、签约变更、解约、作废、签约协议查看、历史签约记录查看和签约协议扫描件上传。

▲（13）家庭签约服务：系统应支持以家庭为单位开展签约服务，能够建立家庭签约关系，支持家庭成员选择人群分类后自动匹配公共卫生基础服务包，并支持根据个人健康需求选择个性化服务包及服务项目。

（14）签约服务记录管理：系统应支持签约服务记录管理，能够按待签约、服务中、已解约等状态展示居民签约情况，支持履约、续约、解约、查看签约详情及历史签约记录。

▲（15）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统计分析：系统应支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统计分析，包括按机构、团队、医生统计签约率、履约率、服务项目完成情况、重点人群签约覆盖率、续约率等指标，并支持Excel导出。

▲（16）履约服务管理：系统应支持履约服务管理，能够按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人群分类、签约包型等条件查询签约居民，支持履约服务执行、履约记录登记

和履约记录查看。

4.配置维护管理

（17）系统管理：系统应支持统一配置维护管理，能够对机构、部门、人员、角色、权限、系统参数、报表模板、打印模板和基础数据进行集中维护。系统应支持机构设置、部门配置、人员配置和角色配置，能够维护组织结构和用户信息，并按岗位职责配置对应功能权限和业务权限。

（18）基础配置：系统应支持中心级和机构级参数配置，具备多级配置和短路优先机制，在保持总体规则统一的基础上支持不同基层机构按实际业务需求进行灵活配置。系统应支持中心和机构两级打印模板、报表模板配置，支持报表订阅、报表角色配置、打印预览及不同角色报表权限控制。

▲（19）基础数据与运维：系统应具备日志管理、数据备份、运行监测、权限控制和基础运维配置能力，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和业务操作安全可控。

5.数据迁移

▲（20）投标人应负责现有基层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及相关业务系统中历史数据的迁移、清洗、校验和入库工作，迁移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居民健康档案、家庭档案、体检记录、高血压管理数据、糖尿病管理数据、慢阻肺管理数据、随访记录、家庭医生签约记录、履约记录、机构部门人员信息、角色权限及基础配置数据。

▲（21）数据迁移应支持迁移前数据摸底、字段映射、编码转换、重复数据识别、异常数据清洗、数据导入、迁移日志记录、迁移结果核验和问题整改。

▲（22）迁移后应保证历史数据完整性、准确性、连续性和可追溯性，居民既往档案、随访、签约、履约、体检和慢病管理记录应能够在新系统中查询、关联和继续使用。

▲（23）投标人应提供数据迁移方案、字段映射表、迁移批次记录、异常数据处理记录、迁移前后数据量对比表和数据核验报告。迁移结果应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上线使用。

▲（24）数据迁移过程中应落实数据安全和保密要求，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复制、留存、外传居民健康数据及业务数据。

6.系统嵌入与集成

▲（25）系统应支持嵌入现有基层医疗卫生信息化应用环境，能够与采购人现有统一门户、基层公共卫生系统、基层医疗信息系统、健康档案系统、家庭医生签约系统。

（26）系统应支持统一身份认证、单点登录、菜单嵌入、页面跳转、功能入口整合和权限联动，医务人员可在现有业务入口中访问升级后的健康管理、慢病管理、家庭医生管理和配置维护功能。

▲（27）系统应支持与HIS、LIS、PACS、电子健康档案、体检、双向转诊、区域平台等系统进行数据接口对接，实现居民基本信息、诊疗信息、检验检查信息、体检信息、转诊信息、床位协同信息等数据共享。

▲（28）系统嵌入后应保持现有业务流程连续，不得影响基层机构日常建档、随访、签约、体检、慢病管理、统计查询和监管报送等业务办理。

▲（29）投标人应提供系统嵌入方案、接口清单、接口字段说明、联调记录、权限配置说明、单点登录或菜单集成测试记录，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上线验证。

7.非功能及验收参数

（30）性能与并发：系统应支持不少于1000个并发用户在线操作。在约定测试条件下，登录响应时间不超过2秒，健康档案、慢病管理、家庭医生等常用查询不超过3秒，一般业务操作不超过5秒。

（31）可用性与恢复：系统年度可用率不低于99.9%，每月计划停机不超过4小时；具备故障告警、数据备份和业务恢复能力，验收时抽查相关记录。

（32）安全与审计：对居民健康档案、慢病及签约服务等敏感数据实施权限控制和传输、存储保护；记录登录、查询、导出、修改、接口调用等关键操作，支持安全审计和异常告警。

（33）交付资料：验收前提交与实际部署版本一致的部署、操作、运维、接口、数据迁移、测试及培训资料。

（34）验收要求：依据需求及接口清单、迁移方案、测试脚本和交付资料，完成核心功能、接口联调、数据迁移、性能并发、安全权限及备份恢复测试。影响核心业务、安全或数据完整性的严重缺陷未整改，不得通过验收。

（二）居民全生命周期数字健康画像

对原区域疾病画像系统进行升级，整合区域健康档案、诊疗记录及公共卫生记录，构建可视化健康画像模块，并新增敏感数据屏蔽处理模块，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向居民开放，提升居民自我健康管理能力与就医依从性。

1.居民健康画像模块

▲（1）健康综合评估视图：支持基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EHR）核心数据集，自动提取年龄、性别、生理指标（BMI、血压、血糖、血脂）及免疫接种记录，依据《国家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建立多维度评分模型。系统应生成可视化雷达图展示生理机能、慢病控制、预防保健完成度等维度得分，支持按季度/年度时间粒度进行历史趋势对比分析，并支持居民手动录入家庭自测数据补充计算。（需提供效果图）

▲（2）医疗服务利用分析：自动归集居民近36个月内在区域内医疗机构的门急诊记录、住院病案首页及体检报告，按专科类别、医疗机构等级、费用类别（医保/自费/商保）进行多维度聚合统计。系统应生成就诊时空热力图展示高频就诊时段与机构分布，个人疾病负担分析。（需提供效果图）

▲（3）疾病风险分层预警：集成区域健康大数据平台训练的风险预测算法模型，结合居民家族史、既往病史、生活方式问卷及最新检验检查结果，计算未来5年内心脑血管事件、2型糖尿病、肺癌等高发疾病的发病风险概率。系统应根据风险值高低进行分级分层，生成结构化风险解读报告，并推送个性化筛查建议至居民端。（需提供效果图）

▲（4）膳食营养智能指导：系统须根据居民慢病诊断标签（如糖尿病、高血压）及三日膳食调查问卷，自动计算每日推荐热量摄入及三大营养素配比。系统应生成带量食谱建议（含三餐搭配及加餐方案）。（需提供效果图）

2.敏感数据屏蔽处理模块

▲（5）三级敏感标签管理：提供诊断类、检验报告类、公共卫生重点人群标记类数据的敏感内容分级标签配置功能。

一级：重性精神疾病诊断、HIV/AIDS阳性记录、吸毒史、遗传性疾病基因检测结果；

二级：梅毒、淋病等法定报告传染病、性心理障碍诊疗记录、人工流产史；

三级：乙肝表面抗原阳性、精神疾病门诊咨询记录（非确诊）。

▲（6）动态屏蔽服务：提供动态数据屏蔽功能，根据标签规则配置前端屏蔽显示内容。一级敏感字段显示为"【受限查看-需线下申请】"，二级字段脱敏显示为"传染病（详情请联系家庭医生）"，仅展示非敏感摘要（如"需定期复查"）；

（三）儿科智能体系统

新建儿科垂直领域人工智能体，针对儿科特定疾病（急性上呼吸道感染、腹泻及常见儿科疾病），提供全场景覆盖的专业知识问答查询服务。

（1）大模型对接

支持对接国产化语言大模型、多模态大模型，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国产大模型：通义千问、Deepseek、KIMI。

（2）多轮交互问答

支持用户采用自然语言对话的方式进行交互式信息获取，针对症状问诊、疾病判断、画像问诊等典型场景的医疗多轮交互解答。

▲（3）临床垂域复杂问答

针对儿科的急性上呼吸道感染、腹泻以及常见儿科疾病，支持对医学术语、临床专业文书、医学口语化、科研篇章的深入理解，支持对上下文深度对话的准确理解。

（4）疾病辅助问诊

针对儿科的急性上呼吸道感染、腹泻以及常见儿科疾病，支持进行疾病辅助问诊、医学指南、用药方案、诊疗方案、健康宣教等问答咨询，动态地为医生提供需要进一步方案建议。

▲（5）视频推荐

支持根据用户问答内容推荐合适的视频形式答案，辅助用户获取多形态反馈内容。

（6）问题引导

提供默认开场白内容、默认问题，供医生点选；同时，结合医生问答内容自动提供引导下一步的问题内容。

（7）近期搜索记录查询

支持用户查询本人近期搜索的历史问答记录。

（8）检验检查报告解读

支持对检验检查报告单、多模态文件解析，对异常项进行综合解读，为医生提供诊疗建议。

（9）多模态文件解析

提供医疗图文识别等多模态能力，支持医生上传图片内容，智能体进行自动识别和内容解析，提取出上传文件的信息并进行自动理解，再通过智能体进行交互问答。

（10）HIS系统集成

支持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HIS系统集成打通，将构建好的儿科智能体嵌入HIS系统中，方便医生在HIS系统中可以直接访问使用。

（11）用户账号打通

支持与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HIS系统打通用户账号，为医生提供免登录集成。

（四）智能门诊病历辅助生成系统

新建基于医疗大模型与语音交互平台的智能门诊病历辅助生成系统，精简病历记录流程、降低人力成本，规范病历书写内容、提升病历质量，辅助快速生成病历、提高医

生诊疗效率。

1.医疗大模型

▲（1）病历生成模型底座：具备医疗知识精准问答、复杂医学语音语义解析、标准化文书智能生成等核心能力，可高效完成诊断建议推导、治疗方案优化及循证医学分析。医疗专业文书生成合理率≥85%（提供国家/省级检测机构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原件）。

2.语音交互平台

▲（2）语音能力平台：面向医疗场景的智能化语音交互系统，具备高精度语音识别与医学语义理解能力，支持中文连续听写、中英文混读、数字识别、标点预测、热词优化及医患角色分离等功能，可准确识别日常用语与医疗专业术语，并实现医学文本规范化处理，为门诊电子病历生成等应用场景提供高效、精准的语音输入支持。医疗场景语音识别准确率≥90%（提供国家/省级检测机构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原件）。

3.智能门诊病历辅助生成

▲（3）智能问诊：在医生问诊时，实现将医患对话实时转写为文本，确保语音识别准确性；在多角色同时发言的问诊场景下，通过声纹识别和语音特征分析，自动区分医生、患者的语音内容，实现角色标签化展示，确保对话记录的准确性和可读性；在医生问诊过程中，结合医患对话内容实时提醒医生需补充的问诊内容（如症状持续时间、诱因），帮助医生实现标准、全面的问诊，解决问诊信息不完整、遗漏关键问诊内容等问题，确保问诊内容符合病历书写规范要求；在医患对话过程中，通过调用问诊关键信息提取能力，系统能够实时、动态展示从医患对话中提取到的关键问诊内容，包括症状、病程、用药、阳性/阴性体征等结构化信息，为病历生成提供数据支撑；在问诊过程回溯时，支持医生按时间顺序查看多次问诊记录（含问诊转写文本及角色标签、问诊关键信息），并提供录音回放功能，便于医生回顾诊疗过程。

▲（4）门诊病历生成：基于多源数据整合（对话录音、检查检验报告、既往病历等），通过动态匹配适合的病历模板，提供符合门诊规范的完整病历自动生成能力，按照门诊病历相关字段、结构，并结合模板信息输出已生成的门诊病历文本内容；在医生完成问诊后，通过调用门诊病历生成能力，结合已匹配模板的结构、内容风格，对生成的门诊病历内容进行字段规整和展示（包含主诉、现病史、既往史、体格检查、辅助检查、诊断、治疗计划等），并支持一键回写至HIS系统，解决病历书写效率低、内容不规范等问题；医生可以通过补充录音、手动输入关键信息或一键重新

生成三种方式修正生成病历内容，满足医生对病历内容和质量的个性化要求。

▲（5）患者档案生成：基于文本分类和标签化技术，提供对既往史、过敏史的自动标签生成，以及近期就诊情况的结构化摘要生成（包含病情发展、用药等）的能力，输出患者的病史标签和摘要内容；在医生接诊复诊患者时，通过调用患者档案生成能力，系统可展示近期就诊摘要，包括：主要病情发展情况、既往史、过敏史、用药情况、检查结果、检验结果，帮助医生快速掌握患者病史；支持查看检查检验报告原文。

4.门诊病历溯源与模板管理

▲（6）门诊病历生成数据溯源：医生对系统生成的病历有疑问时，通过调用门诊病历生成溯源能力，可以随时溯源查看病历生成内容对应的原始数据（包括医患对话、检查检验报告等）；支持对病历中具体某一句话进行溯源，解决病历数据来源不可追溯的问题，提升生成病历的可信度。

▲（7）门诊病历模板个性化维护：支持模板查看（系统/科室/个人三级）、个人模板新建/修改/删除，以及通过引用系统/科室模板快速创建个人模板，满足不同医生的书写习惯和各科室的书写要求。

5.辅助诊疗

▲（8）智能诊断推荐：结合患者当前病情和病历内容，能够进行病情自动分析和推理，对TOP3的疑似诊断进行排序并展示，包括Top3诊断及重点疾病（罕见病、危重症、传染病）预警，附带置信度评分，提升诊疗准确性。医生可以查看系统推荐诊断对应的完整可解释信息（诊疗推理路径、诊断详情、知识图谱关联、循证文献参考），帮助医生验证诊断合理性。

▲（9）治疗方案推荐：在医生制定治疗计划时，基于患者病情情况，通过循证医学知识库和检查检验知识库，调用治疗方案推荐能力，展示推荐的个性化检查检验内容，帮助医生选择更适合患者病情的检查检验项目。结合患者病情，通过循证医学知识库和个性化匹配算法，调用治疗方案推荐能力，展示符合患者病情和病史的临床规范的用药、手术等治疗方案，帮助医生制定适宜的治疗方案。

（10）循证思维链：在医生需要理解AI决策逻辑时，支持医生随时查看模型的完整推理过程（包括问诊逻辑、临床分析、SOAP分析、质控核查），帮助医生理解并信任AI辅助结果，解决AI决策逻辑不透明的问题。

（11）医学循证检索：通过自然语言理解和临床医学知识库，了解用户问题意图，结合问题内容对医学知识内容进行检索，输出循证思考文本和文献溯源内容；医

生输入自由文本问题时，通过调用医学循证检索能力，结合患者信息形成个性化答案，并展示推荐问题；支持对回答结果进行反馈评价，优化问答体验，提升医学信息获取效率。在不同查询需求场景下，医生可以通过点击完成快速检索（基于知识库快速总结）和深度检索（多轮文献检索+交叉验证）两种模式切换，满足医生对不同复杂度医学问题的查询需求。

6.可视化管理

▲（12）监管大屏：汇总展示AI诊疗助理系统的核心运营指标，包括病历总量、AI生成/采纳/修正数及比率、活跃用户、使用科室等KPI，以及各类文书生成量占比和科室排行Top5，支持按院区、诊疗部门和时间维度筛选。（提供截图证明）

（五）视网膜疾病AI筛查系统

配套机构现有眼底相机新建区域视网膜疾病AI筛查系统，以标准化影像采集为基础，实现眼底影像的传输、AI分析、辅助诊断、远程会诊、数据管理全流程功能，满足基层筛查、上级诊断、区域管理的全场景需求。

（1）影像采集管理：支持多种眼底相机的免散瞳快速采集，具备实时影像预览、拍摄质量判定功能，自动筛选合格影像；支持标准化采集流程配置；支持采集信息与患者身份自动绑定（身份证、医保卡、电子健康档案号等）；支持离线采集，网络恢复后自动上传。

▲（2）AI智能分析：自动分析≥30种的眼底异常特征提醒，必须包括糖尿病视网膜病变、高血压/动脉硬化眼底病变中重度眼底病变、静脉阻塞、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视神经异常等异常；自动识别同一患者的眼底照片，提供眼底的自动历史对比。

▲（3）健康风险评估：基于眼底视网膜影像，支持自动分析≥3项慢病风险评估，包括至少动脉硬化、糖代谢、心脑血管等风险，评估建议中需体现患病概率、高风险因素、健康建议等内容；支持≥12项以上的眼底量化数据分析功能，数据至少视杯直径、视杯面积、视盘直径、视盘面积、杯盘比、盘沿分析等数据。

（4）阳性警示单：对筛查出的疑似/高风险病变人群，系统自动触发阳性警示单生成，并推送至社区/医院/卫健委；支持AI算法基于区域实际筛查数据持续迭代优化。

▲（5）远程诊断：支持基层医疗机构向上级医院提交远程审阅申请；支持上级医院眼科医师远程在线诊断及对AI生成报告的审核、修改、确定；支持转诊流程对接。

（6）眼底健康档案管理：支持为每位患者建立个人眼底健康档案，统一存储历次筛查影像、AI诊断报告、干预措施等信息；支持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HIS系统无缝对

接；支持按患者性别、年龄、筛查时间等维度检索筛选。

（7）区域数据统计：支持辖区筛查数据实时汇总，统计累计筛查量、累计重大阳性人数、各疾病分级分布、高危人群数量等核心指标；支持多维度数据可视化驾驶舱展示；支持自定义统计分析报告。

▲（9）基于眼底照相机拍摄出的视网膜影像照片，可通过人工智能算法，自动完成眼底影像识别与辅助诊断，快速筛查眼底病变及全身心血管风险，提升筛查效率、减少人工阅片误差；依托智能化数据分析功能，自动生成标准化诊断报告，规范筛查流程，满足大规模眼健康普查与临床辅助诊疗需求。支持按日期、检查号、姓名查询检查单。

▲（10）提供自动质量控制功能，可以自动识别质量不合格的图片并提示(提供查询截图)。

▲（11）支持分别以双眼视盘和黄斑为中心拍摄的照片(提供查询截图)。

▲（12）医生工具：提供主动登记患者信息功能；提供手动上传眼底影像功能，并自动识别左右眼；提供批量打印报告、批量上传用户信息功能；提供可筛选功能，包括至少患者姓名、体检号、日期、评估结果、图片质量等内容。

（六）医保移动支付对接及京通对接

（1）医保移动支付对接：支持分别对各医疗机构交易主体进行对接，实现通过各社区医疗机构微信公众号进行医保移动支付；支持配置管理待缴费订单归属情况，配置支付主体和支付渠道，可根据业务服务主体配置医保前置机调用策略。

（2）后台管理系统：支持对平台的交易数据进行管理和监控，可对结算订单进行追踪和人工介入处理。

（3）支持预约挂号渠道线上退费、北京医保移动支付平台收费结算等业务处理流程。

▲（4）市平台（京通）接入：严格遵循北京市统一预约公共服务平台的统一技术标准、接口规范与安全管理要求，完成朝阳区各医疗机构与北京市微信小程序服务平台的网络连通、数据打通，实现在京通小程序进行在线支付、医保结算等便民服务的实时数据交互。

（5）数据安全：严格落实市级平台数据安全管控要求，对用户人员信息、业务数据采用符合要求的加密传输与存储机制，搭建分级权限管控体系；配合完成联调测试、压力测试与上线核验。

▲（6）医保移动支付CA证书：提供医保移动支付所需的CA证书服务。

（七）云药房系统

通过朝阳区互联网诊疗平台构建区域药品集约化运营与药品配送服务，在试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云药房”应用。

（1）患者信息管理：支持患者在微信公众号维护自己的收货地址（新增、编辑）；支持在线查看物流动态，同城快递支持患者实时查看物流轨迹。

（2）药品目录管理：支持对互联网诊疗平台所需开放的药品目录进行统一配置。

（3）医院配药：支持医生开方时平台查询院内信息系统处方库存，库存足够时能够开出处方，患者可选择到医院药房取药或医院在线配送。

（4）对账管理：支持为医院财务科提供处方对账管理服务。

（5）委托配送：支持根据医院处方流转模式维护医院药房模式；支持药企药品目录维护、药品订单核销和对账管理服务。

（6）物流管理：支持医院对合作药企/药店支持的物流配送范围及对应区域的配送价格进行设置；支持购药时多张处方单的合并支付。

（八）智能慢病管理系统

新建智能慢病管理系统，承接居民健康档案、公卫随访、体检、检验检查、慢病筛查、确诊回流和居民端反馈等数据，对辖区慢病患者、高风险人群和65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分层分类管理，支撑基层医生开展诊前评估、风险识别、异常处置和专项管理。系统包括医生管理端、居民移动端、人工智能营养管理助手、系统配置及接口开发等部分。

1.医生管理端

▲（1）管理工作台：能够展示在管慢病人数、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病种分布情况、公共卫生管理指标、慢病管理分级分布和辖区慢病人群统计情况；支持按机构、病种和统计时间范围筛选。

（2）医生待办：应支持将异常检验、逾期未随访、控制目标未达标等事项形成可查询待办任务；应支持优先级排序、组合查询、处理意见记录和任务状态变更操作。

▲（3）诊前评估：能够在患者候诊时，获取患者当日就诊信息、居民健康档案、公卫分类标签、家庭医生签约信息、既往诊断、近期处方、检验检查、筛查、随访和历史体征；支持护士或家医助理采集、补录和修改血压、血糖、身高、体重、血氧、心率等基础体征并记录修改信息。

▲（4）患者预诊画像：基于患者的诊疗、公卫和健康档案数据，能够自动提取并展示诊断信息、诊疗历史、基础体征、异常检验指标、异常检查结果和近期用药，形

成便于医生快速浏览的摘要页面。（提供系统截图）

（5）居民分层档案管理：能够按一般人群、风险人群和已确诊慢病人群组织管理档案并同步健康档案数据；能够集中展示基本信息、健康史、生活方式、筛查、体征、就诊、转诊、签约、体检、随访、分级和健康管理记录，支持多条件查询和敏感信息脱敏。

▲（6）高风险人群管理：需提供对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慢性肾病等病种高风险人群的集中性管理。对多病共患、新增高风险和长期未处置对象建立动态专项台账，展示居民基础信息、风险类型及风险因素；支持按病种和人群标签查询，并对新增及长期未处置对象进行标识和提醒。

（7）老年人分类分级管理：面向65岁及以上老年人建立分类分级台账。已确诊高血压、2型糖尿病或慢阻肺的老年人，按对应慢病管理规则开展随访和干预；未患上述三类重点慢病的老年人，按照管理规范进行分类管理。应支持分层检索、名单导出、重点慢病和多病共患标识及分类管理等级概览。

（8）糖尿病专项管理：面向糖尿病高风险人群和确诊患者，应提供病情评估、随访计划制定、健康管理方案制定功能；支持个体化血糖、血压目标设置，并形成红黄绿分级建议。

（9）人群标签管理：应建立疾病和人群特征等标签目录，记录标签编码、名称、定义、判定规则、数据来源、更新时间和适用范围；可支持标签检索、覆盖人群分析、年龄和区域分布；可支持生成高血压、2型糖尿病、慢阻肺、老年人分类分级标签。

2.居民移动端

（10）健康管理方案：支持向居民展示医生确认后的健康管理方案；内容应标明该方案的确认医生、确认时间和有效状态，居民可随时查看和执行。

▲（11）动态体征监测：支持居民手工录入血压、血糖、体重等关注指标，展示测量时间、单位、数据来源、最新值和变化趋势；支持设置重点关注指标，展示最新数据和变化趋势，并以红黄绿标识展示患者当前的慢病管理状态。

（12）营养健康助手：提供基于AI智能体的食材营养信息查询、结合疾病和饮食禁忌的菜谱建议和历史营养建议查询。

（13）健康管理提醒：能够将医生确认的健康处方或下发提示推送至移动端，支持指标异常告警。

3.人工智能营养管理助手

▲（14）健康处方：需支持基于患者预诊画像、诊断信息、多病共患情况、近期体征及异常指标识别健康处方开具需求，生成膳食运动处方；需支持医生对处方内容进行编辑和确认，确认后的处方可打印并归档。（提供截图）

▲（15）营养方案生成：依托大模型技术，需提供营养助手智能体并支持生成个性化营养膳食方案，内容包括营养控制目标、每日能量摄入、营养素配比及带量食谱。需支持医生查看、编辑和确认系统生成的营养膳食方案；需支持将医生确认后的营养膳食方案转换为居民易于理解的格式并推送至居民移动端；需提供统一的营养膳食方案打印模板，支持医生在诊室打印并交付居民。（提供截图）

▲（16）运动建议生成：依托大模型技术，需提供运动助手智能体并支持生成个性化运动目标、运动频次及注意事项。需支持医生查看、编辑和确认系统生成的安全运动指导方案；需支持将医生确认后的运动指导方案转换为居民易于理解的格式并推送至居民移动端；需提供统一的安全运动指导方案打印模板，支持医生在诊室打印并交付居民。

4.系统配置

（17）系统配置：维护医疗机构的标准代码、行政区划、内部科室及归属关系，为任务派发、业务归属和统计分析提供统一组织口径。支持用户账号创建、启停、重置和信息维护；支持按管理层级或用户职能配置角色，控制应用、菜单及功能权限。支持用户维护姓名、机构、科室信息；支持密码修改；统一管理居民端消息模板，支持按业务场景配置提醒内容；支持智能慢性病管理-医生管理端、人工智能营养管理助手及其他管理端用户的统一身份认证，实现一次登录即可进入已获授权应用。支持维护用户账号与业务应用的集成关系，完成应用新增、编辑、停用和访问授权；支持按用户、角色或用户组分配应用访问权限，未获授权的应用应不可见、不可访问。

5.其他

▲（18）智能慢病管理系统，提供系统截图（软件名称可不完全一致，但要与主要功能要求相近。）

▲（19）人工智能营养管理助手，提供系统截图（软件名称可不完全一致，但要与主要功能要求相近。）

（九）家庭医生企业微信服务系统

新建基于企业微信的家庭医生线上服务系统，充分借助企业微信端信息化平台微信生态融合优势，使家庭医生可通过企业微信终端与患者微信直接沟通，及时、准确地掌握签约患者的健康状况与就医需求，为患者提供咨询、解读、推荐等服务，并帮助患者

开具后续在线复诊、预约到院号源、检查检验开具、患者健康管理、宣教资讯推荐等服务，为居民转诊提供就医指引，帮助居民便捷就医。

（1）在线家医服务：支持家庭医生通过企业微信应用端对签约居民进行在线家医服务，快速了解居民情况，建立专项档案管理并进行服务记录更新，支持面对面咨询服务、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

（2）自助签约：支持家庭医生通过企业微信端与患者互动，引导居民选择医生进行在线签约，支持在线手写签字；签约时可选择服务包，查看服务包详情。

（3）在线互动：支持家庭医生通过企业微信应用端在线与签约患者互动沟通交流，方便家庭医生全方位、动态了解患者的健康情况。

（4）系统对接：支持与互联网诊疗系统、线上家医签约服务系统等对接；交互应用应根据应用场景选择适合的应用载体，患者采用微信公众号应用，家庭医生采用企业微信应用端，管理者采用管理WEB网页端。

（十）“全区一张床”资源共享平台

新建覆盖6家区属医院和54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床位及家庭病床的“全区一张床”统一资源平台，建立统一的区域床位信息管理机制，全面支持床位资源的动态共享与调配，提高基层机构住院床位使用率和家庭病床建床率。

（1）全区床位情况展示：支持区域内各医疗机构床位信息统一汇聚并实时更新，透明化展示床位实时使用情况，及时反映空闲床位、已占床位和患者所在床位信息。

（2）床位资源查询：支持根据床位类型、所在医疗机构等多个维度进行筛选查询。

（3）床位预约推荐：支持床位智能资源匹配，根据患者的病情和床位需求，自动推荐最适合的医疗机构和床位类型，提升转诊过程中的床位调配效率，确保患者及时入住。

（4）入住管理：支持基层医疗机构实时获取患者床位信息，快速完成床位预约和患者登记，患者入院信息同步至全区床位管理系统，确保数据一致性和准确性。

（5）统计分析与动态调配：支持床位使用情况统计与分析，展示床位利用率、床位周转率、空床率等关键指标，提供按时间、地域、医院等维度的分析报告；支持通过实时监控床位使用情况、患者需求等数据，为管理部门提供床位资源动态调配建议和策略。

四、其他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职称证书，具有丰富的经验。拟派团队、人员管理措施完善、合理，能够有利本项目服务工作实施，组织结构合理。

2、投标人相关经验丰富，理论框架体系完善，技术方法成熟。各指标测算所需的数据均需投标人通过明确、正规的获取渠道或科学、成熟的测量方法自行获取。投标人具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服务经验。

3、投标人具有科学合理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能够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符合采购人要求。

4、投标人明确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前述保密数据、资料、文档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以及将前述保密数据、资料、文档对外发布和提供。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原则，协商一致在北京市朝阳区签订：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甜水园东里甲 1 号

授权代表人：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

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公司账号：

《北京市朝阳区基层卫生提质增效示范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双方达成以下合同内容。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本合同所涵盖的各项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详细内容见附件一《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九个月，其中系统测试与试运行 3 个月。

第三条　工作检查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对乙方工作进行工作检查，经甲方工作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采取弥补措施之后再次提交甲方进行检查。经乙方【三】次弥补仍未能经甲方检查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结算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税率为【】，税金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该费用已包含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交通费、服务费、保修费等。除此以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因本合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完成初验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完成终验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合同开头基本信息部分账户信息为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乙方变更账户，应提前 5 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向乙方账户付款视为乙方收讫，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双方认可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2、本项目如根据甲方要求提前终止部分服务内容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甲方剩余价款支付金额以乙方提供的实际服务内容和服务时间综合核算结果为准。

第五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指派【 】名符合本合同所需技术和经验要求的专门的技术人员，在甲方现场负责本项目的支持和调试，并接受甲方合理的管理监督，遵守相关的现场工作纪律。

2、乙方保证所有项目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

3、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合同对有关技术资料及技术的要求。

4、乙方确保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服务所涉及的产品、技术、资料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派出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相应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甲方或乙方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知悉上述事项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甲方有权：（1）暂停履行对侵权诉讼所涉服务的采购或支付义务直至侵权诉讼完全解决，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2）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威胁所涉及的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诉讼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诉讼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的除外。

2、甲方在乙方提供的服务基础上开发、研制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合同项下第六条独立适用。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应对其知晓的甲方的商业、技术、市场、管理、人事、财务等任何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处置上述信息、资料，并应促使其员工、关联方承担相同保密义务，如果乙方员工、关联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并适用本条第 2 点的约定。

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3、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合同项下第七条独立适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未能弥补的，视为乙方违约，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期达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乙方延期履行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延期履行违约金。

3、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全部损失。

4、甲方有权直接在未支付的合同总金额中扣除本条约定的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

5、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完成，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7、合同期内，如乙方不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资质及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现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第十条　争议管辖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邮寄/快递、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送。如以邮寄/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快递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以传真方式发送，收到传真机发出的确认信息后，视为送达。如专人送达，被送达人签署后，视为送达。各方联系信息以本合同首部所列为准，一方联系信息变化后，该方应在联系信息变化之前将变化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该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和后果。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中出现的“日”，除非明确写明为工作日，否则为自然日。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如甲方因为机构调整变更主体，由变更后的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内容。

附件一：《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和投标文件技术应答部分）

附件二：《验收标准》

附件三：《合作伙伴廉政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				
			总价（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 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投标人不必编制在其投标文件中。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